

证券代码：839777 证券简称：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厦门晟乾钢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乾钢品”）在厦门市同安区的发展，促进其对本地经济、行业及就业的带动作用，晟乾钢品拟与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办事处、厦门市同安区商务局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，投资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购买设备等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（主要为厂房建设及生产用的机器设备）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常活动范围内事项，不属于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晟乾钢品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- 工程名称：厦门晟乾钢品新型工业厂房面板生产项目-8#厂房
- 工程地点：同安城东工业区
- 工程内容：厦门晟乾钢品新型工业厂房面板生产项目8号厂房（总建筑面积：20644.75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：16745.732平方米，其中地下：3899.021平方米）的主体建筑、结构、装修、水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等工程，具体详见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、有关设计事改通知、答疑纪要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。
- 项目工期：总日历天数365天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自筹货币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一、晟乾钢品投资内容

晟乾钢品预计投资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购买设备等。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每一年度新增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2,121.00 万元，新增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172.00 万元，增量基数年度为 2025 年。计划 2024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，当年度投入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称甲方）、厦门市同安区商务局（以下称丙方）对晟乾钢品（以下称乙方）的服务内容

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；协调部门解决项目建设中涉及水、电、管网等市政设施遇到的相关困难及问题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晟乾钢品在同安区的发展，促进其对本地经济、行业及就业的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项目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、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，专注循环经济产业，有利于降低经营和管理方面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，防范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